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浮政办函〔2022〕20号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浮山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倍增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创优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大力开展好“市场主体建设年”活动，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“一揽子”政策，确保实现“十四五”全县营商环境全面创新提升、市场主体倍增目标，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参照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浮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的领导下，成立浮山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专班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王 兴 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李秋生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史超峰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刘又铖 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县政府副县长
盖 勇 县政府副县长
刘 丽 县政府副县长
高振山 县政府副县长
李 晶 县政府副县长
许华华 主持政府办日常工作的副主任

成 员：县委办（政府办）副主任，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，县委（县政府）督查室、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、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经济发展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工商联等部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或主要负责人。

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

主 任：盖 勇 县政府副县长

副主任：杨 峰 县委办（政府办）二级主任科员

杨 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二、工作职责

统筹推进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，统筹推进全县营商环境

创新提升行动，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、考核评估各乡镇、各单位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情况，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研究拟提请领导小组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专班实行集中办公，人员按照“硬抽人、抽硬人”的原则从县直成员单位抽调 15 人，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10 人，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调整。专班下设综合组、宣传组、督导组、考核评估组。

（一）综合组

组 长：杨 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副组长：苏 诚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协调、联络、会议等日常运行工作，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专班办公室会议，每季度向专班组长汇报工作情况；负责统筹协调各小组工作；负责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任务清单梳理、汇总、分解工作；负责沟通联系县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研究建立协同联动机制；负责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；负责辅导培训工作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宣传组

组 长：周 鑫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副组长：王二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宣传报道工作，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浮山电视台、浮山融媒公

众号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专栏，营造高频率全方位的宣传氛围；负责编发工作简报，复制推广先进经验，宣传推介浮山典型做法。收集汇总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、难点、诉求和建议，提出解决方案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三）督导组

共设 7 个督导组，每个督导组由 1 个行业重点部门牵头开展工作，牵头部门要明确 1 名联络人与其他工作组、县政府办公室对接，督导前做好计划，督导后及时收集问题、督促整改、推进落实，梳理汇总督导情况报送综合组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跟踪指导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各项政策措施及任务推进落实情况，协调解决推进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对抓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，提出解决的配套制度办法；负责核查督办影响企业群众就业创业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、突出问题；负责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；负责研究提出向有关部门移交涉纪涉法问题线索的建议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. 督导一组

组 长：李秋生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周 磊 县委办（政府办）副主任

黄国良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负责协调督导槐埧乡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

理局、县厨师劳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浮山县支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汾监管分局浮山监管组。

2. 督导二组

组 长：史超峰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张泽斌 县委办（政府办）副主任

冯 平 县教体局局长

由县教体局牵头，负责协调督导张庄镇、县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工商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。

3. 督导三组

组 长：刘又铖 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张泽斌 县委办（政府办）副主任

梁亚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

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负责协调督导向水河镇、县公安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。

4. 督导四组

组 长：盖 勇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杨 峰 县委办（政府办）二级主任科员

刘金平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

长

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，负责协调督导天坛镇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经济发展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国网浮山县供电公司。

5. 督导五组

组长：刘丽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张泽斌 县委办（政府办）副主任

张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
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，负责协调督导东张乡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。

6. 督导六组

组长：高振山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毕巍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

康忠强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

由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牵头，负责协调督导北王镇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、临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浮山管理部。

7. 督导七组

组长：李晶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杨峰 县委办（政府办）二级主任科员

杨朝晖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

长

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，负责协调督导寨圪塔乡、县畜牧发展中心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浮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。

（四）考核评估组

组长：杨 峰 县委办（政府办）二级主任科员

副组长：杨 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每月排队通报各乡镇、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重大改革推进、重点工作序时进度、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；每季度对全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报专班；负责研究制定考核工作办法、组织实施考核、提出奖惩建议等工作；负责对接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，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成效第三方评估、市场主体评价、专家评议等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清单管理机制

督促指导各乡镇、各单位对照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政策文件涉及本乡镇、本单位的任务，逐项进行“六定”（定目标、定任务、定措施、定进度、定责任、定标准），分别建立“五清单”（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、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），实行矩阵管理、挂图作战、精

准施策、挂账销号，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、兑现到位。

（二）定期调度机制

建立“单月会商、双月研判、季度调度”制度。各乡镇、各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，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，每月11日、26日向专班报告。综合组每单月5日前召开协商推进会议，落实专班工作部署，掌握各领域各行业工作进展。专班办公室每双月5日前召开分析研判会议，研究分析阶段性存在问题、提出对策，征集提交专班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；专班办公室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进展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等，进展缓慢或者季度排名靠后单位向领导小组作专门汇报。综合组可根据工作实际或者受领导小组指派，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。

（三）工作通报机制

对各乡镇、各单位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相关指标完成情况、重大改革推进情况、重点工作序时进度、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进行排队，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浮山电视台等市场主体倍增宣传专栏进行通报。定期编发工作简报，报送领导小组并印发各乡镇、各单位。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视情不定期通报。

（四）督查督办机制

建立与县委（县政府）督查室的协同联动机制，对县委、

县政府议定事项和专班交办的事项、市场主体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、推进工作不力或者推诿扯皮问题，以及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不到位典型问题等，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，督促指导各乡镇、各单位及时办理，重大事项纳入“13710”督办系统，限期解决。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，督查结果向领导小组专题汇报并及时反馈各乡镇、各单位。

（五）责任追究机制

加强与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等单位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问题处理责任追究机制。对推进落实不力、进度滞后的乡镇和县直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，向有关部门移交相关问题线索。

（六）考核激励机制

建立“季评估、年考核”制度。每季度对全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报专班。每年年初对各乡镇、各单位上一年度推进落实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情况进行考核，并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。对工作成绩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并建议组织人事部门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可参照县级做法成立专班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部门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统筹抓好本乡镇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各单

位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，一线推进，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人员力量。县委组织部负责从涉及主体倍增工作的相关单位抽调 15 名业务骨干，抽调人员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，专班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配备 10 名工作人员。专班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、考核和管理，考核结果报县委组织部备案，并反馈原单位计入个人档案。对工作不力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，专班报请县委组织部予以退回调换。

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。专班购置办公设备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，参照县直机关单位标准纳入财政预算，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。专班工作场地由县机关直属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安排。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校对：郭跃进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）

共印 30 份